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補字第9號

聲　請　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一、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揚門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 元，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 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二、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